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诉讼调解制度：让我欢喜让我忧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9-19

[作者] 倪卫星

[单位]

[摘要] 诉讼调解制度是中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的诉讼制度，它存在着判决无法比拟的优点，同时也存在着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弱点。这些弱点源自于调解的性质，内生于调解的功能。法官运用调式解决纠纷是法官利益衡量的结果。实体法的约束经过利益衡量和调解的双重软化后，使法官的主观恣暴露无遗，破坏了法律的安定性和妥当性。本文以利益衡量论为视角，探讨调解制度的利与弊，并提出善调解制度的构想，旨在克服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的主观恣意，实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。

[关键词] 调解;诉讼调解;利益衡量;民法解释

诉讼调解制度是中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的诉讼制度，它存在着判决无法比拟的优点，同时也存在着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弱点。这些弱点源自于调解的性质，内生于调解的功能。法官运用调式解决纠纷是法官利益衡量的结果。实体法的约束经过利益衡量和调解的双重软化后，使法官的主观恣暴露无遗，破坏了法律的安定性和妥当性。本文以利益衡量论为视角，探讨调解制度的利与弊，并提出善调解制度的构想，旨在克服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的主观恣意，实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